证券代码: 874444

证券简称: 东通岩土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查,董事会提出换届改选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届董事会向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为:胡焕、胡敏、周国平、张伟民。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胡安峰、李佳佳、 朱静。上述董事会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限责任公司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 法》、《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3、公司董事提名候选人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相关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人选表示同意,并同意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无异议后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冯青、吕庆、王明喜 2024年6月6日